



UNITED NATIONS  
HUMAN RIGHTS  
OFFICE OF THE HIGH COMMISSIONER



unesco

# 中小學系統中的人權教育 各國政府自我評量指南

本中文翻譯自聯合國人權高專辦 ( OHCHR )  
與聯合國教科文組織 ( UNESCO ) 出版品，  
由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提供，  
如有歧異，以原文版本為準。



UNITED NATIONS  
**HUMAN RIGHTS**  
OFFICE OF THE HIGH COMMISSIONER



United Nations  
Educational, Scientific and  
Cultural Organization

# 中小學系統中的人權教育： 各國政府自我評量指南



UNITED NATIONS

紐約和日內瓦，2012 年

## 備註

本出版品中使用的名稱和資料呈現形式，不代表聯合國秘書處對任何國家、領土、城市或地區的法律地位、當局，或是其邊界或疆界的劃定，表達任何立場。

\*

\*\*

聯合國文件的文號由大寫字母加數字組成。凡提到這樣的數字，即代表某一份聯合國文件。

HR/PUB/12/8

## 序言

國際社會曾在許多場合就人權教育為一個建立知識、技能和態度，以促進符合人權行為的過程之重要性表達一致共識，最近更在 2011 年 12 月 19 日通過《聯合國人權教育和培訓宣言》。就此意義而言，人權教育對保障人權有重要的貢獻，並支持重視和尊重所有人之人權的社區(群)和社會。

本出版品旨在為負責學校系統的國家管轄機關(構)提供實用指導，協助其將人權教育融入中小教育。具體而言，本出版品將能幫助其評估自身的現狀、目前為止已達成的成就，以及需要進一步關注的領域。

本指南的最初概念是在學校系統人權教育機構間協調委員會 (Inter-Agency Coordinating Committee on Human Rights Education in the School System) 的脈絡下制定，該委員會由 12 名聯合國實體的代表組成，他們於 2007 年至 2010 年期間共同工作完成一項協調和連貫的聯合國取徑，以加強國家在這一領域的能力、增進國際行動者之間的合作，以及促進對人權教育的持續政治承諾，包括在《世界人權教育方案》(2005 年至今) 架構內採取後續行動。聯合國人權事務高級專員辦事處 (OHCHR) 和聯合國教科文組織 (UNESCO) 亦為該委員會的成員，最終完成此專案。

本指南以《世界人權教育方案》第一階段 (2005-2009 年) 行動計畫為基礎，該計畫由中小學人權教育專家和實務工作者制定。雖然第一階段已於 2009 年結束，但仍存在許多挑戰，因此，《世界人權教育方案》鼓勵會員國繼續努力在中小學系統實施人權教育。

本指南的制定亦得益於國際人權教育中心 (EQUITAS) 的專家意見和多位實務工作者的審閱。

聯合國人權事務高級專員辦事處和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希望這份自我評量指南能幫助會員國在整個中小學教育中加強有關人權的教學與學習，作為落實全民優質教育的成功關鍵之一。

## 目錄

	頁次
序言 .....	iii
前言 .....	1
I. 人權教育的初步情況分析.....	7
A. 什麼是情況分析？ .....	7
B. 如何進行情況分析 .....	8
C. 如何從現況出發？ .....	11
II. 人權教育策略執行情況的自我評量.....	12
A. 規劃人權教育自我評量：詳細工作計畫.....	12
B. 人權教育自我評量的議題和問題 .....	21
III. 人權教育線上評估資源 .....	38
A. 聯合國文件和資源 .....	38
B. 一般教育評估資源 .....	38
C. 教育政策 .....	40
D. 政策執行 .....	41
E. 學習環境 .....	41
F. 教學與學習流程和工具 .....	42
G. 教師和其他教育人員的教育和專業發展.....	44

## 為什麼要在學校系統中推廣人權教育？

國際社會間已越來越有共識，認同人權教育 (HRE) 對於實現人權，以及長期防止人權侵害和暴力衝突實有重要貢獻。關於人權教育的規定，特別是在學校系統中，已納入許多國際文書，包括《世界人權宣言》、《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兒童權利公約》、《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反教育歧視公約》以及《維也納宣言和行動綱領》。<sup>1</sup>

在學校系統中，人權教育是受教權的重要內容，因人權教育能使教育系統能夠實現根本目標，包括促進人格的充分發展、肯定人類尊嚴，及強化對人權的尊重<sup>2</sup>，並為所有人提供優質教育。

就此意義而言，人權教育有助提升整體教育

系統的效能，進而透過提供以下內容，為國家的經濟、社會和政治發展做出貢獻：

### 定義人權教育和以人權為本的教育取徑

根據國際人權文書，人權教育 (HRE) 可以定義為進行教育、培訓和資訊交流，以期透過分享知識、傳授技能和塑造態度，建立普世的人權文化，其目的是促使在個人之間、社會內部和國家之間強化尊重人權、基本自由、寬容、平等與和平。

這種教育需要採用以人權為本的教育取徑，既要「透過教育實現人權」，確保教育的所有內容和流程 (包括課程、教材、方法和培訓) 都有助於學習人權，同時也要「在教育中體現人權」，確保尊重學校內所有成員的人權，並在教育系統內實踐人權。

請參閱《世界人權教育方案》第一階段 (2005-2009 年) 行動計畫，第 3、4 和 17 段。

<sup>1</sup> 更完整的清單請參閱《世界人權教育方案》第一階段 (2005-2009 年) 行動計畫，第 10-14 段。詳見 <http://www2.ohchr.org/english/issues/education/training/planaction.htm>。

<sup>2</sup> 請參閱兒童權利委員會關於教育目的之第 1 號一般性意見 (2001 年)。

- ▶ 透過促進以兒童為中心的參與式教學與學習實踐和歷程，以及教學專業的新角色，進而提升學習成果的品質；
- ▶ 藉由創造以人權為本、涵容、接納、樹立普世價值、機會均等、尊重多元和不歧視的學習環境，進而提升教育的入學率和實質參與；
- ▶ 透過支持兒童的社會性和情感發展，以及引進民主的公民意識和價值觀，從而有助於凝聚社會並預防衝突。<sup>3</sup>

## 世界人權教育方案

2004 年，國際社會啟動《世界人權教育方案》(2005 年至今)，以推動在所有部門執行人權教育方案，同時作為《聯合國人權教育十年》(1995-2004 年) 的後續行動，並決定在第一階段 (2005-2009 年) 聚焦於人權教育與中小學系統的整合。相關行動計畫於 2005 年聯合國大會通過。

該行動計畫鼓勵會員國遵循四個階段的流程，將人權教育整合至學校系統中：

- ▶ 第一階段：分析學校系統中的人權教育現況 (行動計畫，第 26 段，第一階段)

### 行動

- 提出問題：我們已走到哪一步？
- 蒐集以下資訊並進行分析：
  - 中小學系統的現狀，包括學校中的人權情況；
  - 學校系統中可能影響人權教育的歷史和文化背景；
  - 中小學系統中，是否有任何人權教育倡議；
  - 在 1995-2004 年《聯合國人權教育十年》教育框架內，所採取行動的成就、缺點和障礙；
  - 政府機構、國家人權機構、大學、研究機構和非政府組織等各不同行動者參與學校系統中人權教育的情況；
  - 國家和區域層級中，現正推行的人權教育良好實務作法；
  - 國內現有的其他類似教育之角色 (如永續發展教育、和平教育、全球教育、多元文化教育、公民意識和價值教育)。
- 根據行動計畫附錄提供的參考工具，確定現有的人權教育措施和內容。其他可供分析的資料，包括向聯合國條約機構提出的國家報告，以及國家和國際在《聯合國人權教育十年》框架內編寫的報告。

<sup>3</sup> 請參閱行動計畫，第 19 段。

- 指出並分析學校系統中，人權教育的優點、缺點、機會和限制，並找出這些原因的特點與影響範圍。
- 對人權教育的現有狀態和執行情況作出結論。
- 思考如何利用優勢和汲取經驗，以及如何利用機會。
- 思考因應不利因素和限制所需的改變和措施。

#### 產出

- 關於中小學系統中人權教育的國家研究報告。
- 透過出版品、會議或公開討論等方式，在全國廣泛傳播研究成果，以確立學校系統中人權教育的國家執行策略方向。

### ► 第二階段：確定優先事項，並制定國家執行策略<sup>4</sup> (行動計畫，第 26 段，第二階段)

根據對國家學校系統中 人權教育現況的情況分析：

#### 行動

- 提出問題：執行方向為何？如何行動？
- 界定任務內容，也就是確認學校系統中，實施人權教育的基本目標。
- 以行動計畫的附錄作為參考，制定具體目標。
- 根據國家研究報告的結果，確定優先事項。優先事項應考慮最迫切需求及/或現有的機會。
- 聚焦在可能產生影響的問題：實際能夠做什麼？
- 相對於特別活動，優先考慮永續改革的措施。
- 透過確認以下內容，確定國家執行策略的方向，將目標連結至現有資源：
  - 投入：現有資源的分配 (人力、財力、時間)；
  - 活動 (工作、責任、時限和里程碑)；
  - 產出：具體成果 (例如，新的立法、研究報告、能力建構研討會、教材、教科書修訂等)；
  - 結果：取得的成果。

#### 產出

確定國家在中小學系統中執行人權教育策略的目標和優先事項。

### ► 第三階段：執行和監測 (行動計畫，第 26 段，第三階段)

#### 行動

- 操作指導概念：往目標前進。
- 推廣國家執行策略。
- 啟動國家執行策略中的計畫活動。
- 就設定好的計畫查驗點，監測執行情況。

<sup>4</sup> 在本指南中，將「國家執行策略」稱為人權教育策略。

#### 產出

根據國家執行策略所定優先事項的差異，產出成果可能包括立法、國家執行策略的協調機制、新訂或修訂的教科書和教材、培訓課程、參與式教學及/或學習方法，或是保障學校社區(群)所有成員的非歧視性政策。

#### ▶ 第四階段：評估 (行動計畫，第 26 段，第四階段)

#### 行動

- 提出問題：是否已達成目標？有那些成就？
- 將評估納為課責機制的一種方法，並用以學習和改進下一階段活動。
- 利用自評以及外部獨立評估來檢視執行工作。
- 檢查所定目標是否達成，並審查執行過程。
- 承認、推廣並讚揚取得的成果。

#### 產出

- 編寫國家報告，說明中小學系統中人權教育的國家執行策略結果。
- 根據整個執行過程的經驗，提出未來行動的建議。

盡可能邀請相關行動者參與完整的四個階段，不僅是教育部的所有相關部門和機構 (或同等機構)，也包括國家人權機構和非政府組織 (NGOs)、教師培訓機構和相關大學教授、教師/學生/家長會、教育研究機構、相關立法機構等。

行動計畫鼓勵各國政府從以下五個組成面向加強將人權教育融入中小學教育：

- ▶ 政策；
- ▶ 政策執行；
- ▶ 學習環境；
- ▶ 教學與學習流程和工具；
- ▶ 學校人員的教育和專業發展。

如同行動計畫所發現，各國學校系統中的人權教育情況各不相同。在某些國家，對人權教育的關注可能非常有限；在其他國家，地方層級可能有相關活動，但由於沒有國家政策或行動計畫的統籌，這些活動可能零散無序；又另有些國家，從國家到基層，人權教育可能獲得完善的支持。

## 指南之目的和結構

如上所述，無論情況和脈絡如何，發展或改進人權教育都應列入每個國家的教育議程。因此，重要的是，政府應能透過方法得當的自我評量，衡量其將人權教育融入中小學系統方面所取得之進展。

本指南旨在為國家教育管轄機關(構)提供實用指導，協助規劃和進行自我評量，以確保人權教育融入學校系統的程度，以及需要採取哪些額外行動和改變，確保人權教育完全融入相關政策和實務。首先，應根據各國的教育政策和國家人權教育策略(如有)中規定的一組初步具體目標來衡量進展情況。

**相關國家管轄機關(構)**可能是指中央層級的教育部，或聯邦層級或次國家層級中的「委員會」。在本指南中，「教育管轄機關(構)」是指任何負責教育政策和其他相關議題的管轄機關(構)。

務必強調的是，在許多國家，人權教育和以人權為本的教育取徑是在相關教育工作的脈絡下進行推廣，包括和平教育、公民意識與價值教育、多元文化教育、全球教育或永續發展教育，這些教育通常在其內容和方法中包含人權原則。在自我評量中應考慮到這一點，以便其結果能適當反映與人權教育相關的所有規定、標準和行動。

本指南包含兩個章節，對應兩個評量層級，具體取決於各國的執行情況：

- ▶ **第一章：「人權教育的初步情況分析」。**對於甫著手將人權教育引入其教育系統的國家，本指南可協助進行初步的人權教育情況分析，提供人權教育現狀的簡要概述或基準，以便確定需求的優先順序並為國家人權教育策略的發展提供資訊。

第一章旨在促進《世界人權教育方案》行動計畫所建議流程的第一階段，即對目前情況的初步分析。

- ▶ **第二章：「人權教育策略執行情況的自我評量」。**對於已制定並開始執行國家人權教育策略的國家，本指南建議對執行情況進行更深入的自我評量，以幫助政府確定已達成的事項，以及未來如何繼續推進。本章包括以下部分：

- (a) 如何規劃自我評量
- (b) 如何解決中小學教育中有關以下五個組成面向的關鍵議題和問題：
  - 1. 政策
  - 2. 政策執行
  - 3. 學習環境
  - 4. 教學與學習流程和工具
  - 5. 學校人員的教育和專業發展。

第二章旨在促進《世界人權教育方案》行動計畫所建議流程的第三和第四階段，即監測和評估功能。

本指南第三章包含與人權教育和以人權為本的教育相關聯合國線上文件和資源，特別是用於評估人權教育的其他實用線上資源。

本指南僅為政府提供有關情況分析和自我評量方面的實際幫助，即：幫助管轄機關(構)評估人權教育融入中小學系統之現況的工具。本指南不包括國家人權教育策略的制定、執行或修訂，相關指導請參閱《世界人權教育方案》行動計畫；本指南第三章提供讀者更廣泛的教材。

最後，值得注意的是，各國的國家人權教育策略各不相同，根據不同國情脈絡而有不一樣的成果、里程碑和進展的衡量標準。本指南就自我評量中涉及的議題和問題提供一般指導，管轄機關(構)需根據自身的具體情況進行調整。

## I. 人權教育的初步情況分析

《世界人權教育方案》第一階段的行動計畫鼓勵會員國透過各自的部會或其他負責機構，對此領域的現況進行初步的基礎分析，作為將人權教育融入中小學系統的第一步。本章簡要說明如何進行情況分析。

### A. 什麼是情況分析？

情況分析可以**快速概覽**理解目前正在進行的工作、找出其中的差距，以及確定在 人權教育方面的投入需求。這項活動對於確定最迫切的需求非常重要，以便為國家人權教育政策承諾和國家人權教育策略的發展提供資訊。

#### 1. 這代表什麼？

初步情況分析旨在提供快速概覽，因此主要仰賴現有資料來源，以及相對少量的教育部門決策者、關鍵資訊提供者和專家的參與。這與自我評量現有人權教育策略的執行情況形成對比（見第二章），其在檢視績效和成果時通常會更深入、更具分析性。

下方說明欄 1 中建議了人權教育初步情況分析的問題清單，如《世界人權教育方案》行動計畫著重之中小學教育的五個組成面向：

- 政策
- 政策執行
- 學習環境
- 教學與學習流程和工具
- 學校人員的教育和專業發展。<sup>5</sup>

---

<sup>5</sup> 有關這五個組成面向的詳細資訊，請參閱行動計畫附錄。

## 2. 誰應該參與？

通常由**相關教育管轄機關(構)**內的一個部門或單位協調國家人權教育策略的制定、執行和監測，包括進行初步情況分析。可以在相關教育管轄機關(構)的領導下，建立小型的工作小組，以協調資料蒐集和分析、報告準備和推廣/意見回饋。該工作小組可由少數高階決策者、重要學者、公民社會領袖及/或教育專家組成。

## 3. 產出什麼？

工作小組將負責準備一份**關於中小學系統中人權教育現況的國家研究**，根據上文第 1 小節中列出的五個組成面向，包括學校系統中人權教育的脈絡、目前正在進行的工作描述、國內良好實務作法的概覽，以及差距分析或需求分析。<sup>6</sup>

## 4. 如何推廣和驗證？

相關教育管轄機關(構)將負責統籌國家研究的推廣和意見回饋流程 (透過會議、出版品、公眾諮詢和其他方式)，以確保廣泛參與和掌握相關建議，並為國家人權教育策略的政策和發展提供資訊。

## B. 如何進行情況分析

說明欄 1 根據行動計畫中勾勒之人權教育的組成面向，針對情況分析需要解決的問題提出建議。

### 說明欄 1：情況分析

#### 人權教育情況分析的關鍵問題：我們已走到哪一步？

##### 政策

- ▶ 人權教育是否融入旨在改善教育可及性、品質和結果的教育政策、國家教育法律/法案、教育部門計畫和策略中？
- ▶ 人權教育是否融入各種人權行動計畫，例如：人權行動計畫、反對任何形式歧視的國家行動計畫、關於兒童權利的國家行動計畫、性別融合國家行動計畫或其他相關行動計畫？

<sup>6</sup> 有關國家研究的詳細資訊，請參閱本指南的前言部分。

- ▶ 國家和次國家層級的教育政策目標是否明確促進人權、受教權、以人權為本的教育取徑和人權教育？
- ▶ 國家或次國家層級的政策是否針對學校治理、學校管理、學校處分和行為準則、涵容性政策，以及影響學校文化和學習環境的其他法規、指令和實務採取以人權為本的取徑？
- ▶ 人權教育是否融入國家課綱和國家教育標準中？其狀態是什麼（例如，必修或選修、學科或跨領域）？
- ▶ 在將人權和人權教育融入教育政策方面，目前還有哪些其他挑戰和機會？

### 政策執行

- ▶ 有哪些國家機制可以確保教育政策的執行？
- ▶ 哪些政府機構負責人權教育？各機構之間如何溝通和合作？
- ▶ 分配給人權教育的資源（財力、人力、時間）有哪些？
- ▶ 國家層級是否有一個機構可以作為蒐集和推廣人權教育倡議和資訊的資源中心？
- ▶ 國家教育管轄機關(構)是否針對一般教育，特別是人權教育，制定以人權為本的品質保證系統（包括協助學校進行自我評估和發展規劃、學校訪視等）？
- ▶ 在人權教育政策執行方面，目前還有哪些其他挑戰和機會？

### 學習環境

- ▶ 相關教育管轄機關(構)發布的法規和指令是否能促進以人權為本的學習環境，同時考慮到身體和心理層面，包括將人權原則融入學校政策、學校管理、學校治理、課外活動以及學校對社區(群)的推廣活動？
- ▶ 學校目前採取哪些實務作法，反映了以人權為本的教育取徑？中小學的政策、行為準則、處分程序、治理結構、管理實務、課外活動和社區(群)推廣活動，是否反映了人權原則（例如，平等和不歧視、公平、透明和課責、參與和涵容）？

- ▶ 以人權為本的校園學習環境中，是否有值得關注的倡議活動，其評估、專題研究或研究論文能夠提供經驗和良好實務作法上的參考？這些倡議活動可以是大型計畫的試辦專案，也可以是個別學校與非政府組織、學者及/或社區(群)領袖共同進行的獨立活動。
- ▶ 學校、地方政府、公民社會和更廣泛的社區(群)之間，是否存在可以促進人權和人權教育意識的互動？
- ▶ 在將人權融入學校環境方面，是否還有其他挑戰和機會？
- ▶ 是否有任何促進個人發展的評量程序？

### **教學與學習流程和工具**

- ▶ 中小學的哪些課程科目有融入人權教育？是透過跨學科取徑整合人權教育，還是以獨立的科目進行授課？人權教育分配了多少授課時數？在哪個年級推行？主要的學習內容和目標是什麼？
- ▶ 中小學教育中有哪些教科書、指南、教學與學習教材融入人權教育？除了教育管轄機關(構)提供的教材，學校是否還使用其他人權教育教材？如有，是由誰制定的？
- ▶ 是否存在編寫或修改教科書的指引，以使其符合人權原則？
- ▶ 與人權教育活動相關的學習方法有哪些？是否對兒童友善、以學習者為中心、具涵容性和文化敏感性？是否鼓勵參與？
- ▶ 誰在課堂上教授人權教育課程以及他們如何為這些課程備課？
- ▶ 哪些機關(構)有權制定、核准和變更包括人權教育在內的課程？這些機關(構)的人權教育能力如何？
- ▶ 國內在人權教育課程設計和教學方法方面有哪些專業知識？其根據何在？
- ▶ 是否對人權教育學習和教學流程進行評估或研究？如有，可以從中學到哪些經驗？
- ▶ 在人權教育融入教學與學習流程和工具方面，還有哪些其他挑戰和機會？

### **學校人員的教育和專業發展**

- ▶ 是否有針對學校人員的全方位 人權教育培訓政策？

- ▶ 人權教育是否包含教師和校長的職前和在職培訓？參與是自願還是強制性？提供多少時數？
- ▶ 誰為學校人員提供職前和在職培訓？他們在人權教育方面具備什麼資格？
- ▶ 教育管轄機關(構)是否蒐集有關人權教育的學習、良好實務作法、研究和其他教材？是否將這些資料提供給學校人員？
- ▶ 在進用、評核和晉升教師、校長和督學時，是否考慮到人權教育？
- ▶ 在將人權教育融入學校人員的教育和專業發展方面，還有哪些其他挑戰和機會？

### C. 如何從現況出發？

根據全國的情況分析，教育決策者需要確定行動優先事項，並根據情況分析中所述的需求、可用資源、機會和挑戰，決定切實可行的目標。在這方面，《世界人權教育方案》行動計畫呼籲所有會員國的教育決策者制定國家人權教育策略，明確聚焦於可達成的里程碑和可衡量的成果，並設定時程和提供適足的資源。

## II. 人權教育策略執行情況的自我評量

本章介紹已制定並開始執行國家人權教育策略之國家的自我評量流程。自我評量的目的是衡量進展情況，並幫助教育決策者決定人權教育的未來目標和優先事項，用意是以一組初步具體目標（如各國的教育政策和國家人權教育策略為基準）開始衡量進展情況，以確定目前已達成和尚未達成的事項。因此，這種自我評量本質上會比第一章中介紹的情況分析更廣泛，因為其涉及分析已達成的事項、無法達成的事項及其原因。

本章提供有關如何規劃、建構、聚焦於自我評估流程的實用建議，該流程考慮到現有的監測流程，同時為未來持續的人權教育監測和評估奠定基礎。其分為兩部分：

### (a) 規劃人權教育自我評量：詳細工作計畫

本節提供有關如何規劃自我評量的實用建議，其涉及工作規劃的要素，包括課責、決策結構、角色、職責、資料來源、資料蒐集方法和資料分析。

### (b) 人權教育自我評量的議題和問題

本節提供有關如何聚焦自我評量重點的指南。其包括對五個主要教育組成面向之關鍵議題和評量問題的討論：

- 政策，特別是教育政策；
- 政策執行；
- 學習環境；
- 教學與學習流程和工具；
- 學校人員的教育和專業發展。

## A. 規劃人權教育自我評量：詳細工作計畫

以下列事項制定詳細的工作計畫，是開始該流程的有用做法：

- 對自我評量之目的和範圍的描述
- 透過自我評量解決的關鍵議題/問題
- 資料來源（文件、組織、個人）

- 資料蒐集方法
- 資料分析
- 針對評量、結論和建議提出的報告/推廣/後續追蹤策略
- 參與自我評量者的角色、職責和課責關係

以下簡要描述這些要素中，分別可能涉及的內容。

## 1. 自我評量之目的和範圍

工作計畫需要明確定義自我評量在課責、學習或兩者方面之目的。就課責而言，自我評量能幫助各國履行其國際人權承諾，並展示在國家政策目標、計畫和改革方面達成的事項。就學習而言，自我評量能幫助政府評量其人權教育工作的相關性和有效性，並展示哪些有效、哪些無效、原因何在，以及可以改進的地方。

就範圍而言，工作計畫需要確定自我評量的時間範圍，以及要評量的國家策略的組成面向。根據自我評量的目的、資源和資料的可用性、決策者需要的資訊類型、要遵守的最後期限和其他因素，政府可以決定在特定時間內要評量國家人權教育策略的所有或部分關鍵層面。

## 2. 關鍵議題/問題

工作計畫還需要根據其目的和範圍，確定自我評量要解決的關鍵議題和問題。問題通常涉及政府希望透過自我評量瞭解什麼，以及其在執行國家策略方面的進展和績效。本指南在以下 B 部分中，根據前述五個教育組成面向，針對自我評量可以解決的議題和問題提出建議。

## 3. 資料來源

為了回答關鍵議題和問題，必須確定每個問題的資料來源。資料來源通常包括文件和個人，以及對環境或現象的直接觀察（例如，在課堂引入新的教學作法、利害關係人會議或培訓課程）。

對於每個問題，務必確定：

- ▶ 哪些資料來源已經存在；
- ▶ 現有資料的品質；
- ▶ 可能需要哪些新資料來源才能做出適當回應。

尋找新的資料來源，可能意味著擴大受訪或諮詢的個人類別、審閱過去未審閱過的文件，或者針對過去未檢視過的全新人權教育層面進行委託研究或評估。

在確定「新」資料來源時，應特別留意從少數群體及/或傳統上在決策過程中被邊緣化的群體蒐集資料，並讓他們發表意見。此外，還應尋求這些群體之具體分類教育統計資料。

理想情況下，任何在自我評量流程中發起的「新」資料蒐集形式，都可能作為未來監測和評估工作的基準。下表針對五個教育組成面向中分別列出可能的資料來源。

人權教育自我評量的資料來源	
教育政策與政策執行	
文件和統計資料	個人和機構
教育政策、教育法、相關法律和監管架構	教育管理者 教育決策者
教育部門計畫和執行策略	教育專家和學者
國家課綱、教育標準和基本能力	國家、區域、地方立法機構，包括有關人權、教育的相關議會委員會
教育預算	
相關服務機構、學術界和非政府組織對政策執行情況的監測報告和研究	負責人權教育的國家、區域、地方教育部門

<b>學習環境</b>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文件和統計資料</b></p> <p>學校中的人權指令、法規、執行規定</p> <p>促進人權和以人權為本的教育之學校政策、權利和職責章程、行為準則、處分程序範例</p> <p>學校訪視報告</p> <p>專題研究、評估報告、試辦專案研究、人權教育創新方法、以人權為本的教育等</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個人和機構</b></p> <p>學生社團</p> <p>家長協會</p> <p>教師、教師協會和工會</p> <p>認證機構</p> <p>學校行政人員</p> <p>學校董事會</p> <p>督學</p> <p>區域或地方教育部門</p> <p>學術/教育專家</p> <p>以社區(群)為基礎的組織 (與青年一起共事，致力於人權、多元文化等)</p>
<b>教學與學習流程和工具</b>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文件和統計資料</b></p> <p>特定人權教育相關科目的教學與學習教材、教科書和指南</p> <p>按性別分類的教育統計資料，以及與進行實作有關的績效報告 (教師和校長的資格、培訓、進用、評核)</p> <p>按性別分類的教育統計資料，以及與教育結果相關的績效報告</p> <p>與人權教育和以人權為本的教育相關之課堂實務的專題研究、調查和評核</p> <p>在中小學與人權教育相關的教育結果</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個人和機構</b></p> <p>參與制定教育學、教學與學習教材、教科書的機構</p> <p>參與制定和核准課綱的機構</p> <p>國家和區域統計部門</p> <p>國家人權機構</p> <p>來自公民社會的人權組織、教育工作者和培訓中心</p> <p>宗教機構</p> <p>大學和研究機構</p>

學校人員的專業發展	
<p>文件和統計資料</p> <p>教師和校長培訓政策</p> <p>教師和校長培訓課程及內容 (職前和在職)</p> <p>教師和校長培訓評估</p> <p>按性別分類之關於接受培訓、進修的 教師和校長人數，以及培訓頻率的統 計資料</p>	<p>個人和機構</p> <p>教師/校長培訓機構和大學教育學院全體 教研人員</p> <p>國家和區域統計部門</p> <p>教師</p> <p>校長</p>

#### 4. 資料蒐集方法

選擇的資料蒐集方法可能有很大差異，具體取決於自我評量之目的和範圍、需要解決的關鍵問題、可用的文件、受訪者樣本、預期分析的深度和廣度、可用的資源、以及完成所需的時間。

選擇人權教育自我評量的資料來源和資料蒐集方法時，一項重要的考量是**參與**的人權原則。應努力確保人權教育自我評量流程能為利害關係人提供機會，讓他們行使自身的權利參與對其有影響之決策，包括兒童（根據他們不斷發展的能力）和社會中的少數群體及/或被邊緣化群體。

理想情況下，應蒐集**質性和量化**資料。

**量化資料**，包括教育統計資料和透過調查蒐集的資料，可以幫助**描述**現象（例如，按性別和地區劃分之接受過人權教育培訓的教師人數），將一組資料與另一組資料**進行比較**（例如，按學校或地區劃分之人權教育專屬時數）及/或將變數相互**關聯**（例如，人權教育專屬時數與每所學校接受人權教育培訓的教師人數間之關聯）。

透過重要知情人士訪談、焦點團體和社區(群)諮詢，自受訪者蒐集的**質性資料**，可以補充**量化資料**的不足，並找出細微差異，而其方法是從多個角度加深對特定現象或因果關係的理解（例如，利害關係人認為某種取徑在一個地區奏效，卻在另一個地區失敗的原因）。這兩種類型的資料蒐集，對於掌握完整的狀況都是不可或缺且互補的。

以下簡要介紹一些可以使用的資料蒐集方法。<sup>7</sup>

<b>質性和量化方法</b>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文件審查</b></p> <p>內容分析通常應指導文件審查。文件的內容<sup>8</sup> 審查是根據關鍵評估議題和問題進行。內容分析會持續納入過程中得出的主要主題和發現。</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應用統計資料</b></p> <p>如前所述，統計資料可用於描述和比較現象，以及將變數相互關聯。需要蒐集哪些統計資料 (向誰蒐集、樣本大小) 以及如何分析統計資料，全取決於自我評量需要回答的關鍵問題。教育部、國家統計部門、地方教育部門和學校都已有特定的統計資料，其他統計資料則需要透過書面或口頭調查產生。修改、強化或建立新的統計資料蒐集方法和人權教育自我評量程序時，可以將現有統計資料的品質和有效性納入考量。理想情況下，任何新蒐集的統計資料都將納入人權教育未來持續進行的監測系統。</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問卷</b></p> <p>許多國家選擇採用書面問卷，因其成本效益相對較高，可以在短時間內使用相對較少的資源去涵蓋許多利害關係人和評估議題。可能需要為不同類別的受訪者 (例如決策者、教師、家長或學生) 制定不同的問卷，涵蓋不同的議題，以便區別他們的特定角色和觀點。書面調查可以包括量化和質性問題。書面調查的回覆率偏低 (受訪者忘記、拖延、其回覆遺失等)，因此需要一個管理流程來確保足夠的回覆率。由於抽樣限制和低回覆率，問卷需要補充其他量化資料來源 (例如，國家統計資料、其他可能已經存在的量化研究) 和質性資料蒐集方法 (例如，焦點團體、社區(群)諮詢、重要知情人士訪談)，以確保資料的有效性和可靠性。</p>

<sup>7</sup> 應用研究和評估領域非常廣，無法在本出版品中全面闡述。文末列出在設計評量方法時，可以參考的多個資源和網站。

<sup>8</sup> 有關文件審查和統計資料來源的範例，請參閱上文第 3 節中的表格。

### 重要知情人士訪談

教育系統、公民社會、私部門或政府其他部門內的重要知情人士或受訪者，可以針對哪些有效、哪些較為無效、原因何在及如何改進提供專家評量，因此其觀點可帶來許多啟發。與調查或焦點團體（與一組選定的個人進行討論）相比，重要知情人士訪談可以提供更深入的分析，儘管其成本效益較低且較不具代表性。重要知情人士訪談可以補充透過調查、焦點團體和諮詢等其他方式蒐集的資料，並找出細微差異，但這種方法不應取代調查等更廣泛、更系統化、更量化的資料蒐集工作。

### 質性研究和評估

可以藉由委託進行專題研究、評估或研究，深入探討人權教育的特定現象或層面；當我們評量試辦計畫或特別教育方案是否可能複製或擴大規模、嘗試確定特定地區、種族或少數群體需要何種支持，或是如何透過教育系統解決特定的人權議題時，這是特別有效的策略。同樣，此類質性研究可以補充前述討論之其他更廣泛和更量化的評量技巧。

## 5. 資料分析

自我評量所產生的資料如何應用於決策制定？理想情況下，資料分析通常需要獲取這些資料，並且：

- ▶ 確保已解決最初自我評量所確定的所有關鍵問題和議題；
- ▶ 評估國家的人權教育脈絡，找出促進和阻礙執行人權教育策略的因素；
- ▶ 強調成功，找出執行上獲得重大進展的面向，並解釋原因；
- ▶ 確定挑戰，找出執行上進展受到阻礙的面向，並解釋原因；

- ▶ 根據國家的脈絡以及對成功和挑戰的分析，找出需要改善的領域和需要彌補的差距；
- ▶ 將改善和差距轉化為針對特定利害關係人的具體建議；
- ▶ 與利害關係人一起驗證和確認建議，確保建議可行且適當。

## 6. 報告和後續追蹤

自我評量流程的產出是指其成果的發表，必須能預想到其後全國性的推廣和後續追蹤策略。報告的製作和推廣方式，主要取決於自我評量的最終目的及可用資源。在規劃階段，預先思考和想像自我評量的結論和建議如何共享與使用，以及和誰共享與使用，是非常重要的。

自我評量的最終目的（即如何使用其結論和建議來實現正向的改變）將確定報告的格式、內容、基調和推廣策略。報告的基調和內容可以是學術性的，目標讀者是教育或人權專家；可以是政策或方案設計性質，以便政治人物和公職人員做出決策和採取具體行動；也可以是對讀者友善的訊息類文本，以對公眾展現所負責任。最後，可能需要針對不同受眾和目的量身製作不同篇幅和複雜程度的報告和產出成果。自我評量的成果不僅旨在評量當前情況，亦在為未來的政策和實務提供資訊。建議該報告應與主要的國家決策者、預算負責人等，以及相關國際組織分享。

報告可以透過電子或紙本形式傳播，可以簡要介紹或詳盡說明。最後，預先考慮報告是否需要翻譯成不同的語言，以及這會如何影響其推廣成本和時間安排，也相當重要。

## 7. 角色、職責和課責關係

如前所述，通常由教育管轄機關(構)內的一個部門或單位負責確保自我評量流程的整體協調、監督、支持和日常管理，以及所有可交付成果的產生。

應探討讓研究中心及/或大學參與支持該流程的機會。<sup>9</sup>

此外，可以成立高階指導委員會，為自我評量提供策略方向和指導。理想情況下，其規模應該適中（最多 8 至 10 名成員），包括教育管轄機關(構)的高階官員、主要利害關係人團體的代表和教育專家，以確保在高階層級的課責和有效決策，以及跨部門、職權層級和教育利害關係人之間的協調。

**教育管轄機關(構)**的部門或單位更詳細的職責可能包括：

- ▶ 在國家、區域和地方層級聘請顧問，及/或指定公務員負責處理自我評量的設計、規劃和執行並準備其報告；
- ▶ 識別和蒐集所有相關文件，並評量資訊差距；
- ▶ 設計資料蒐集方法，並進行樣本選擇；
- ▶ 製作與自我評量相關的所有可交付成果，包括工作計畫、期中報告和報告草案、期末報告和針對不同受眾的推廣成果；
- ▶ 與各級利害關係人一起規劃、協調和管理資料蒐集；
- ▶ 與指導委員會和主要利害關係人團體合作，主導資料分析和驗證流程；
- ▶ 定期向指導委員會報告進展情況；
- ▶ 廣泛發布和推廣報告（如有需要，進行翻譯）。

**指導委員會**更詳細的職責可能包括：

- ▶ 針對自我評量流程設定整體方向和時間表；
- ▶ 核准與自我評量相關的關鍵文件和資源分配；
- ▶ 針對自我評量的規劃和管理指派角色和職責；

---

<sup>9</sup> 有關高等教育機構對人權教育的貢獻，請參閱《世界人權教育方案》第二階段（2010-2014 年）行動計畫，詳見 <http://www2.ohchr.org/english/issues/education/training/secondphase.htm>。

- ▶ 監督整個教育系統的進展、關鍵里程碑及行動者間之協調；
- ▶ 視需要在高階層級進行決策和處理難題；
- ▶ 對自我評量報告進行最終課責。

## B. 人權教育自我評量的議題和問題

本節提供有關如何聚焦自我評量重點的指導，包括對五個教育組成面向的關鍵議題和評估問題進行討論：

1. 教育政策
2. 政策執行
3. 學習環境
4. 教學與學習流程和工具
5. 學校人員的教育和專業發展。

### 1. 教育政策

#### (a) 評量的關鍵議題

人權教育既是**教育目的**，也是進行教育授課的方法：

- ▶ 藉由將人權教育納入教育內容，學生能學習其在社會中的權利和責任；
- ▶ 藉由將促進人權原則和基本自由融入教育現場，即：將對人權的尊重融入學校管理、課堂管理和學校對待個人的方式，教育品質將能獲得提升。

理想情況下，教育政策承諾應包括關於人權教育作為教育目的和取徑的明確意向聲明，即：確定將**人權原則融入教育內容和執行時預期發生的期望改變**。人權教育中的政策承諾將在國家和地方層級的所有關鍵政策和法律文書中，以一致的方式出現，包括國家教育政策架構、教育法、教育部門計畫、國家課綱、教育標準和品質標準，以及相關的計畫設計。

人權教育政策承諾的制定將能促進和履行參與、涵容和課責等關鍵人權原則。理想情況下，政策制定流程應包括廣泛的諮詢，並為主要利害關係人，特別是社會中的少數群體或被邊緣化的群體提供機會，讓他們能就影響其自身的決策表示意見。身為教育的主要參與者，兒童（女童和男童）理應根據其不斷發展的能力，以有意義的方式參與。

#### (b) 評估的關鍵問題

說明欄 2 提出關鍵議題和相應的問題，以確定人權同時作為教育目的及內容與授課的方法，納入教育政策的程度。

### 說明欄 2：教育政策評量

#### 關鍵議題和問題

##### 要評量的議題

#### 1. 用於制定教育政策的流程符合人權原則

##### 要解決的關鍵問題

- ▶ 在制定教育政策前，是否已進行初步情況分析，以確定現況、差距和優先需求？
- ▶ 是否為學校和社區(群)的學生、家長、教師、教育行政人員（女性和男性）已提供足夠機會，讓他們表達對中小學人權教育內容和授課的看法？
- ▶ 是否已舉辦與公民社會領袖、學者、課程設計和教學專家的全國性諮詢，以分析政策與人權教育的相關性？
- ▶ 在形成人權教育的教育政策承諾時，是否考慮到諮詢期間表達的意見？如何因應反對意見？如何權衡少數群體的觀點？

#### 要評量的議題

### 2. 有關人權教育的教育政策是全面和一致的

#### 要解決的關鍵問題

- ▶ 教育政策目標是否符合國際人權標準和承諾 (例如,《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兒童權利委員會、《全民教育目標》和《千禧年發展目標》,以及《世界人權教育方案》)?
- ▶ 教育政策是否將人權同時視為教育目的及執行取徑?
- ▶ 中小學人權教育的所有相關教育政策文件、法律、法規、法令、部門計畫和計畫是否一致?
- ▶ 國家、區域和地方層級的人權教育推廣政策是否一致?
- ▶ 是否定期審查人權教育中的教育政策承諾,以確保其能解決最迫切的差距、挑戰和需求?

#### 要評量的議題

### 3. 教育政策明確指出與人權有關的教育內容之期望改變

#### 要解決的關鍵問題

- ▶ 教育政策是否明確指出將人權融入教育內容的期望影響?
- ▶ 人權教育是否融入國家課綱和國家教育標準中?其狀態是什麼 (例如,必修或選修、學科或跨領域、從哪個年級開始推行、有多少人權教育專屬時數)?
- ▶ 教育政策是否明確指出與人權教育有關的學習標準和學習結果的預期改變?

#### 要評量的議題

### 4. 教育政策明確指出與人權有關的實際執行之期望改變

#### 要解決的關鍵問題

- ▶ 教育政策是否明確指出將人權原則融入實際執行和提升教育品質的期望影響?
- ▶ 國家和次國家層級政策是否預想到對學校治理、學校管理、學校處分和行為準則、包容性政策,以及影響學校文化和學習環境的其他法規、指令和實務採取以人權為本的取徑?

## 2. 政策執行

### (a) 評量的關鍵議題

在制定與人權教育相關的明確、一致且全面的教育政策承諾後，將其轉化為行動非常重要。與其在不同層級的教育部門制定臨時的、分散的、有時重疊或不一致的人權教育倡議活動，不如建立**國家人權教育策略**，有助於邁向一致的變革願景和路徑圖。這有助改進對成果的課責，加強倡議活動之間的協調和綜效，並有助確保及時調動和提供必要的資源。

針對自我評量，在政策執行情況下應檢視的事項包括：

- ▶ 國家人權教育策略是否代表完整和有效的計畫以達成所述的人權教育之教育政策承諾；
- ▶ 是否有足夠的機構能力和政治意願，足以執行國家人權教育策略；
- ▶ 是否制定相關規定，以衡量人權教育策略的績效，並為未來的決策提供資訊。

### (b) 評量的關鍵問題

說明欄 3 概述人權教育自我評量在政策執行方面可以解決的議題以及相應的關鍵問題。

#### 說明欄 3：政策執行評估

##### 關鍵議題和問題

##### 要評量的議題

1. 人權教育方面的教育政策承諾與國家人權教育策略的規定密切相關

##### 要解決的關鍵問題

- ▶ 國家人權教育策略是否支持人權教育之教育政策承諾的執行？
- ▶ 國家人權教育策略中概述的活動、期望的影響和分配的資源，是否足以實現人權教育的教育政策承諾？

## 要評量的議題

### 2. 國家人權教育策略切實可行

#### 要解決的關鍵問題

- ▶ 國家人權教育策略是否包括：
  - 支持在人權教育中實現教育政策承諾的明確成果陳述？
  - 有助實現每項成果的詳細活動？
  - 每個利害關係人與所有任務的指定時程相關的特定角色與職責？
  - 利害關係人之間協調和溝通的結構和機制描述？
  - 務實且可衡量的績效指標和里程碑？
  - 監測進度的系統？
  - 策略執行所需資源（人力、財力、技術）的預算和估算？
- ▶ 國家人權教育策略是否存在明顯的執行差距？可能忽略了什麼？可能無法實現的事項及原因為何？

## 要評量的議題

### 3. 具備足夠的機構權責和能力，足以執行國家人權教育策略

#### 要解決的關鍵問題

- ▶ 是否明確界定有效執行國家人權教育策略的課責，並由高階職權層級承擔？
- ▶ 是否在策略執行的不同層級和不同行動者之間，明確定義角色和職責？
- ▶ 指定的單位/部門/個人是否具備有效執行國家人權教育策略所需的權責、知識、資源和時間？
- ▶ 高階決策層是否有足夠的政治意願，以確保策略有效執行？

#### 要評量的議題

#### 4. 國家人權教育策略的績效是可以衡量的，且監測資訊可以提供決策上的參考

##### 要解決的關鍵問題

- ▶ 是否有系統可以衡量人權教育策略成果和里程碑的達成狀況？
- ▶ 是否產生國家人權教育策略的監測資料？策略成果如何進行報告？利害關係人是否認為監測資訊易於利用且有幫助？
- ▶ 教育決策者是否利用監測資訊提供人權教育決策上的參考？

### 3. 學習環境

#### (a) 評量的關鍵議題

在中小學教育引入人權教育，意味著學校成為人權學習和實踐的楷模。學校能在多大程度上有效推動平等和不歧視、參與和涵容、公平、透明和課責等人權原則，對於建立能反映和維護人權價值觀的學習環境非常重要。

學校可以透過其組織文化和價值觀、政策和教育計畫、領導風格和管理實務、治理結構和決策過程、教學取徑和課堂管理實務，以及透過課外活動和與更廣泛社區(群)的關係來推廣這些原則。這些因素都有助於建立一個理解、實踐和尊重人權的環境，即人權學習環境。

下表概述對人權友善的學習環境之主要特色。

#### 學校人權學習環境的特色

- ▶ 學校的價值觀和文化能推動平等和不歧視、尊重、和平、公平、課責、參與和涵容
- ▶ 學校的政策和行為準則支持學生和教職員共同承擔責任，推動平等、尊重與和平解決衝突，並確保學校沒有歧視、暴力、不當性對待和體罰
- ▶ 治理結構和流程強調所有利害關係人（包括家長、學生和學校職員）的涵容和參與，以及民主和透明的決策

- ▶ **學校的領導和管理實務**強調尊重反映人權價值觀和原則，並獲得成員同意和共同採用的規章制度
- ▶ **教學取徑**以學習者為中心，**學校課程**涵蓋人權教育
- ▶ **評量方式**公平透明；相同的知識和技能給予相同的分數
- ▶ **鼓勵所有學生參與推動人權**的課外活動和社區外展活動
- ▶ **持續進行學校自我評量**，不斷改善人權學習環境

教育管轄機關(構)可以透過制定能維護平等、不歧視、參與、尊重多元和涵容性原則的教育法律和監管架構，支持中小學建立有利於推動人權的學習環境。政府可以為學校制定鼓(獎)勵制度、教育品質標準、學校績效標準，以及強調尊重人權和基本自由的學校訪視程序。教師和學校行政人員的進用、績效評核和晉升也可以考慮人權教育知識和技能。在此脈絡下，需要考慮為教師提供職前和在職培訓。可以記錄在學校環境中推動人權的學習和良好實務作法，並向利害關係人推廣，同時增進人權教育者之間的交流。這些措施都有助建立有利於在學校實踐和推動人權的學習環境。

自我評量應在學習環境中檢視以下事項：

- ▶ 教育管轄機關(構)是否已採取必要措施，協助在中小學建立人權學習環境；
- ▶ 中小學是否有效回應這些措施，並建立人權學習環境。

評量學校的學習環境一開始會具有挑戰性。理想情況下，應修改學校訪視程序，納入人權教育作為學校績效的標準，同時應鼓勵學校對人權學習環境進行內部評估流程，並採用參與式方法，在流程中包括學生、教師、家長、社區(群)領袖和學校行政人員的意見。最初，教育管轄機關(構)可以僅針對幾間頗具創新性的學校進行簡單的案例研究，並報告成功的情況。

未來預計人權學習環境將作為國家績效標準，逐漸納入中小學系統。

## (b) 評量的關鍵問題

說明欄 4 提出關鍵議題和相應的問題，以確定是否存在並實施必要措施，推動學校成為人權學習環境。

### 說明欄 4：學習環境評估

#### 關鍵議題和問題

#### 要評量的議題

#### 1. 教育管轄機關(構)已採取必要措施，支持在中小學建立人權學習環境

#### 要解決的關鍵問題

教育管轄機關(構)發布的法規和指令是否促進：

- ▶ 在學校章程中，概述學校職員和學生的人權和責任？
- ▶ 透過學校政策、行為準則和處分程序，推動與維護平等和不歧視、公平、尊重、和平解決衝突、參與、涵容和課責？
- ▶ 透過學校治理結構和流程，促進平等、課責和參與、公平和透明決策？
- ▶ 在學校視訪流程和學校績效標準中，納入對人權學習環境的評估？
- ▶ 在教師和學校行政人員的進用、評核、教育和晉升政策中，納入對人權原則和人權教育的關注？
- ▶ 設置誘因和獎勵措施，以鼓勵學校針對人權學習環境進行創新？
- ▶ 在學校進行課外和社區(群)推廣活動，以推動人權原則？
- ▶ 分配預算和資源，以在學校建立和培養人權學習環境？
- ▶ 為學校人員提供專業發展、學習和交流機會，以增強他們推動人權學習環境的權能？

要解決的關鍵問題

- ▶ 有哪些證據顯示學校透過以下方式促進平等和不歧視、尊重、公平、參與、涵容和課責等人權原則：
  - 學校政策、行為準則、校規？
  - 學校治理結構和決策過程？
  - 學校領導和行政？
  - 教育內容？
  - 教學實務和課堂管理？
  - 課外活動？
  - 社區(群)推廣和服務？
- ▶ 學生、家長、教師、非教學人員和學校行政人員是否認為學校環境越來越尊重人權原則？
- ▶ 學校的不同成員是否認為他們在學校決策中有發言權和影響力？

## 4. 教學與學習流程和工具

### (a) 評量的關鍵議題

在中小學引入或改進人權教育，教學與學習需要採用整體式取徑，將人權教育融入學習目標和內容、教學與評量實務和方法、教學與學習教材、指南和資源，並透過使用新的資訊科技，讓更廣泛的受眾取得這些教材和良好實務作法。

## 教育內容和教材

### 定義人權教育目標和結果

在教育內容中推動人權教育的第一步，是根據學生的年齡和不斷發展的能力，確定透過人權教育習得的基本人權知識、技能、態度和行為。人權教育應融入國家課綱，並儘早從小學開始實施。人權教育應同等重視認知（知識、技能）和社會/情感（價值觀、態度、行為）的學習結果，同時將人權教育與學生的日常生活和關切議題進行連結。

### 修訂教學/學習教材

教育內容的另一個層面是教學與學習教材、教科書和指南，需要制定或審查這些教材，以符合主要的人權原則和學習目標，同時因應國家特定的社會、文化和歷史脈絡而調整。這將包括視聽、技術和藝術支持教材，並與人權教育鼓勵的取徑保持一致，更加注重體驗性和以學習者為中心。

在學校或透過非政府組織或人權團體的非正規教育，通常有良好的人權教育教學與學習教材。教育管轄機關(構)可以鼓勵在國內蒐集、共享、翻譯和改編這些教材，並透過圖書館、資源中心、資料庫和網際網路提供給教師和學生。同樣重要的是，訓練教師在課堂上有效使用這些教材。

### 課程制定人員的能力建構

制定教學與學習教材、指南和教科書的機構將需要相關支持，以確保在所有出版品中一致應用人權原則和人權學習目標。這些機構可以藉由聘請人權專家或成立國家專家小組，在出版前審查所有教材，協助提升其能力，來達成目的。

### 新資訊科技

資訊科技帶來龐大的潛力，協助擴展人權教育教材的範圍，並為教師和學生提供更直接的人權教育支持，讓他們可以連結到本地、全國或國際人權教育組織的網站。學校可以存取人權教育的遠端學習計畫。學生和教師可以加入關於人權主題的本地或國際線上討論群組。

## 教學流程和方法

除了教育內容之外，教育執行也必須與人權教育相關。教學與評量取徑和方法應反映和尊重人權原則。下表概述以人權為本的教學實務核心原則。

## 以人權為本的教學實務

教學與評量實務、取徑和方法：

- ▶ 對兒童友善、尊重、信任、安全、民主
- ▶ 為所有學生提供平等的學習機會
- ▶ 以學習者為中心，培養每個學生的參與度、創造力和自尊心
- ▶ 能夠回應不同的個人能力、學習需求和風格
- ▶ 推動實踐人權的體驗式學習
- ▶ 推動教師作為協作者、學習指導者和顧問的角色
- ▶ 以非政府組織、個別學校、社區(群)團體等，所採取之不正規和非正規人權教育倡議的良好實務作法為基礎。

定義和衡量教育品質，為教育實務工作者帶來一些挑戰。雖然關於人權教育的認知學習結果（知識、技能）適用更量化的評估和標準化測試方法，但教師和學生對人權教育的社會/情感學習結果（在學校學會和應用的態度、行為和價值觀的改變）通常需要更深入的質性評量。

### (b) 評量的關鍵問題

說明欄 5 提出關鍵議題和相應的問題，以確定教學與學習流程和工具是否有效推動人權和人權教育。

## 說明欄 5：教學與學習流程和工具評量

### 關鍵議題和問題

#### 要評量的議題

1. 明確定義人權教育的學習目標和結果，並一致的反映在教學與學習教材中

#### 要解決的關鍵問題

- ▶ 人權教育學習目標是否定義要學到的基本人權知識、技能和態度？
- ▶ 人權教育學習目標是否適合兒童的年齡和不斷發展的能力？
- ▶ 人權教育學習目標是否平衡了對認知（知識和技能）和社會/情感（價值觀、態度、行為）學習結果的關注？

▶ 人權教育學習目標是否適當反映在相關的教學與學習教材和資源中？

**要評量的議題**

**2. 參與中小學教育課程和教材開發制定的人員具有人權和人權教育方面的能力**

**要解決的關鍵問題**

- ▶ 哪些機構有權制定、核准和變更課程，特別是人權教育課程？這些機構的人權教育能力程度如何？
- ▶ 是否存在編寫或修改教科書，使其符合人權價值觀和原則的指引？
- ▶ 在尊重人權原則和支持人權學習目標方面，人權專家審查和修訂了多少教學與學習教材？

**要評量的議題**

**3. 教學與評量方法以學習者為中心並尊重人權原則**

**要解決的關鍵問題**

- ▶ 與人權教育活動相關的學習方法有哪些？是否對兒童友善？是否以學習者為中心？是否鼓勵參與？
- ▶ 是否有誘因、獎勵和支持的措施，以鼓勵教師在課堂上創新，採取更加以學習者為中心和人權友善的方法？誘因和支持是否足以改變態度和實務作法？
- ▶ 教師是否使用越來越多樣化的教學方法、教材、課堂分組和評量技巧，來應對不同的學習需求和風格？
- ▶ 學生評量方法是否被認為是公平、透明且公正的？
- ▶ 教師績效評核是否涉及在課堂上推廣人權原則？
- ▶ 是否使用質性評量技巧（課堂觀察、學生/教師的自我報告、學生評估等），評量課堂環境在尊重人權方面的改變？

#### 4. 教育工作者可以透過資源中心和電子方式,取得人權教育教學與學習的經驗和良好實務作法

##### 要解決的關鍵問題

- ▶ 教師和學生能否輕鬆取得有關人權教育的工具、指南、教材、知識和最佳實務作法？
- ▶ 教育管轄機關(構)是否蒐集並提供國內所有關於人權教育(正規、非正規、不正規)的教學與學習教材？
- ▶ 是否記錄和推廣關於人權教育新教學和評估方法的質性研究、評估和研究的資訊和知識？

## 5. 學校人員的教育和專業發展

### (a) 評量的關鍵議題

如果學校要成為人權學習和實踐的楷模,教師便是實現此目標的推動力。教師需要適當的培訓和持續的在職專業發展,以提升他們在人權教育方面的知識和技能,並培養他們在課堂內外積極應用人權原則的動機、承諾和責任。

針對**人權教育的知識和技能**(認知學習結果),教師培訓應促進人權的普遍性、不可分割性和相互依存性。知識和技能還應涵蓋作為人權教育基礎的教育理論,包括正規、非正規和不正規教育之間的連結;強調教師身為協作者和指導者的教學取徑;以學習者為中心、體驗式並能回應個人學習需求和風格的方法;以及在學校、社區(群)和更廣泛社會中保障人權的機制。

針對**價值觀、態度和行為**(社會/情感學習結果),教師培訓應支持教師評量其社交技能、領導風格、對人權的承諾,以及在示範和實踐人權原則方面的責任。培訓應幫助教師發現和處理學校或社區(群)中的侵害人權行為,並幫助他們促進學校成為人權學習和實踐的楷模。

## 教師在人權教育方面需要的支持

- ▶ 明確闡述的教育法律和政策架構，用於支持人權原則和人權教育
- ▶ 人權教育教育政策、國家課綱、學習目標、教學與學習資源，以及教師培訓的一致性
- ▶ 教師在人權教育知識和技能，以及價值觀、態度和行為方面的持續專業發展
- ▶ 尊重人權原則的教師招聘、評核、培訓、薪酬和晉升政策與實務作法
- ▶ 支持教師工作的教育利害關係人 (例如家長、校長、學校行政人員、督學、地方和國家教育規劃者和決策者) 對人權的認識和尊重
- ▶ 關於人權教育的良好實務作法、工具和學習之易於利用的文件和指導

需要評量人權教育培訓對教師認知學習結果及其社會/情感學習結果的影響。跟學生一樣，教師的認知學習可以透過標準測試來衡量，而社會/情感學習需要透過課堂觀察、自我評量和報告、學生評估、學生教學、指導計畫等進行更多的質性評量。

### 教師培訓者的能力

教師培訓和專業發展的責任由許多機構和組織共同承擔，例如師資培育學院、大學教育學院、人權研究所、聯合國教科文組織教席、工會和教師專業組織。如果要讓教師成為學校變革的前線推動者，就必須審查和強化他們在人權教育方面的能力。國際和區域政府間組織與非政府組織，也應視為教師培訓的寶貴資源。

### 教師作為權利持有者

此外，還必須認識到，教師本身就是權利持有者，上級理應以公平、透明、尊重和尊嚴的方式對待他們。為確保教師的權利受到尊重並獲得建立有利於人權教育的課堂環境所需的支持，校長、學校行政人員、督學、教育規劃者和決策者也需要接受人權培訓和意識提升。所有教師都應有平等的機會，獲得有關人權教育的職前和在職培訓。此外，教師的進用、評核、晉升與薪酬政策和實務作法，必須遵循平等、公平、透明和不歧視等人權原則。教師必須受到重視和尊重，並有權在人權教育中進行創新，尤其考量到他們經常需面對許多要求，唯有教育系統重視、尊重和支持他們的貢獻，才能實現這一點。

## (b) 評量的關鍵問題

說明欄 6 提出關鍵議題和相應的問題，以確定教師和其他教育人員的專業發展是否有效促進人權教育。

### 說明欄 6：學校人員的教育和專業發展評估

#### 關鍵議題和問題

##### 要評量的議題

#### 1. 人權培訓納入教師培訓 (職前和在職)

##### 要解決的關鍵問題

- ▶ 是否有針對學校人員的全方位人權教育培訓政策？
- ▶ 人權教育的單元是否為職前和在職教師培訓的一部分？是強制性還是自願性？佔總培訓時間多少百分比？
- ▶ 人權教育的教師培訓單元是否與教育政策、國家課綱、學習目標和中小學人權教育標準一致？
- ▶ 教師培訓機構是否具備必要的知識和技能，有能力制定和傳授有效的人權教育單元？
- ▶ 人權專家是否參與教師人權教育培訓的制定、執行和評量？

##### 要評量的議題

#### 2. 教師培訓 (職前和在職) 可以提升教師的技能和知識，以及他們在人權原則和人權教育方面的價值觀、態度和行為

##### 要解決的關鍵問題

- ▶ 人權教育的教師培訓是否涉及認知 (知識和技能) 和社會/情感 (價值觀、態度和行為) 學習？

- ▶ 教師培訓者是否做好充分準備，有能力講授和示範人權原則？
- ▶ 是否對人權教育教師培訓的有效性進行量化（標準測試）和質性（透過課堂觀察、教師自我評量、學生評估、指導、學生教學等）評估？

**要評量的議題**

**3. 教育人員的進用、績效評核、晉升和薪酬政策與實務作法遵循人權原則**

**要解決的關鍵問題**

- ▶ 有關教育人員進用、評核、薪酬和晉升的人力資源管理政策是否尊重人權原則（例如，平等和不歧視、公平、透明和課責）？
- ▶ 有關教育人員進用、評核、薪酬和晉升的人力資源管理實務作法是否尊重人權原則？

**要評量的議題**

**4. 校長、輔導員、學校行政人員和督學都接受人權方面的培訓，以支持人權教育的學習環境**

**要解決的關鍵問題**

- ▶ 校長、輔導員、學校行政人員和督學的培訓和專業發展，是否包含在學校推廣人權的單元？
- ▶ 校長、輔導員、學校行政人員和督學的培訓機構，是否具備制定和執行有效人權培訓所需的技能和知識？

**要評量的議題**

**5. 教育管轄機關(構)蒐集、記錄、評量和提供人權教育方面的學習經驗、工具和良好實務作法**

**要解決的關鍵問題**

- ▶ 教育人員是否可以在本地、國內和國際輕鬆獲取有關人權教育的新教材、資源、良好實務作法、創新和最新知識？

- ▶ 教材是否納入人權教育的正規、不正規和非正規倡議？
- ▶ 教材是否可透過各種管道提供，包括電子方式、資源中心、會議期間等？

### III. 人權教育線上評估資源

#### A. 聯合國文件和資源

本節提供與《世界人權教育方案》、人權教育和以人權為本的教育直接相關之一般聯合國文件和資源的連結。

- ▶ 聯合國教科文組織/聯合國人權事務高級專員辦事處(2006年)。《世界人權教育方案》行動計畫(第一階段)。紐約和日內瓦。詳見 <http://unesdoc.unesco.org/images/0014/001478/147853e.pdf> [www.ohchr.org/Documents/Publications/PActionEducationen.pdf](http://www.ohchr.org/Documents/Publications/PActionEducationen.pdf)
- ▶ 歐洲安全與合作組織(OSCE)/歐洲理事會/聯合國人權事務高級專員辦事處/聯合國教科文組織(2009年)。《歐洲、中亞和北美學校體系中的人權教育：良好實務作法綱要》(Human Rights Education in the School Systems of Europe, Central Asia and North America: A Compendium of Good Practice)。華沙。詳見 [www.ohchr.org/Documents/Publications/CompendiumHRE.pdf](http://www.ohchr.org/Documents/Publications/CompendiumHRE.pdf)
- ▶ 聯合國教科文組織(2005年)。《學校民主公民教育品質保證工具》(Tool for quality assurance of education for democratic citizenship in schools)。巴黎。詳見 <http://unesdoc.unesco.org/images/0014/001408/140827e.pdf>
- ▶ 聯合國兒童基金會(UNICEF)(2009年)。《兒童友善學校手冊》(Child-Friendly Schools Manual)。銷售編號 E.09.XX.4。詳見 [www.unicef.org/publications/index\\_49574.html](http://www.unicef.org/publications/index_49574.html)
- ▶ 聯合國人權事務高級專員辦事處(1999年)。《人權教育權：關於人權教育的國際和區域文書條款彙編》(The Right to Human Rights Education: A compilation of provisions of international and regional instruments dealing with human rights education)。紐約和日內瓦。詳見 [www.ohchr.org/Documents/Publications/RightHRe ducationen.pdf](http://www.ohchr.org/Documents/Publications/RightHRe ducationen.pdf)

#### B. 一般教育評估資源

本節提供與人權教育相關之教育評估和評估方法的網站和資源。

- ▶ Braun, Henry 等人(2006年)。《透過評量、創新和評估改善教育》(Improving education through assessment, innovation and evaluation)。美國人文與科學院。麻州劍橋市。詳見 [www.amacad.org/publications/braun.pdf](http://www.amacad.org/publications/braun.pdf)

- ▶ 人權教育協會。研究和評估資料庫。詳見  
[www.hrea.org/index.php?base\\_id=103&language\\_id=1&category\\_id=4&category\\_type=3](http://www.hrea.org/index.php?base_id=103&language_id=1&category_id=4&category_type=3)
- ▶ 人權影響資源中心 (HRIRC)。資源資料庫。詳見  
[www.humanrightsimpact.org/resource-database/toolsets/](http://www.humanrightsimpact.org/resource-database/toolsets/)
- ▶ 機構間緊急情況教育網絡 (INEE)。資源資料庫。詳見  
[www.ineesite.org/index.php/resourcedb/](http://www.ineesite.org/index.php/resourcedb/)
- ▶ 教育評估標準聯合委員會 (1994 年)。計畫評估標準對設計評估的啟示 (*What the program evaluation standards say about designing evaluations*)。教育評估的職能 (*Functions of Education Evaluation*)。
- ▶ 聯合國愛滋病規劃署 (UNAIDS) (2005 年)。監測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愛滋病承諾宣言：核心指標建構指南 (Monitoring the declaration of commitment on HIV/AIDS: Guidelines on construction of core indicators)。日內瓦。詳見  
[http://data.unaids.org/publications/irc-pub06/jc1126-constrcoreindic-ungass\\_en.pdf](http://data.unaids.org/publications/irc-pub06/jc1126-constrcoreindic-ungass_en.pdf)
- ▶ McNamara, Carter。計畫評估基本指南 (*Basic guide to program evaluation*)。自由管理圖書館。詳見  
[www.managementhelp.org/evaluatn/fnl\\_eval.htm](http://www.managementhelp.org/evaluatn/fnl_eval.htm)
- ▶ Tibbitts, Felisa (1997 年)。人權教育領域的評估：入門 (*Evaluation in the human rights education field: getting started*)。人權教育協會、荷蘭赫爾辛基委員會。詳見 [www.hrea.org/pubs/EvaluationGuide/index.html](http://www.hrea.org/pubs/EvaluationGuide/index.html)
- ▶ Tibbitts, Felisa 和 Judith Torney-Purta (1999 年)。為未來做準備：中南美洲的公民教育 (*Preparing for the future: citizenship education in Latin America*)。人權教育協會。詳見 <http://hrea.org/pubs/IDB-monograph/civics.pdf>
- ▶ 聯合國兒童基金會 (2005 年)。監測和評估：快速參考 (*Monitoring and Evaluation: Quick Reference*)。摘自計畫政策和程序手冊 (*Programme Policy and Procedure Manual*)。詳見  
[www.unicef.org/evaluation/files/ME\\_PPP\\_Manual\\_2005\\_013006.pdf](http://www.unicef.org/evaluation/files/ME_PPP_Manual_2005_013006.pdf)
- ▶ 明尼蘇達大學。人權資源中心。教材資源資料庫。詳見  
[www1.umn.edu/humanrts/edumat/](http://www1.umn.edu/humanrts/edumat/)
- ▶ 威斯康辛大學 (1998 年)。計畫評估工具包：進行訪談和調查的指南 (*Program assessment toolkit: A guide to conducting interviews and surveys*)。LEAD 中心 (LEAD Center)。詳見  
<http://www.wcer.wisc.edu/Publications/LEADcenter/toolkit.pdf>

- ▶ 西密西根大學。評估中心：評估核對清單 (Evaluation Checklists)。詳見 [www.wmich.edu/evalctr/checklists](http://www.wmich.edu/evalctr/checklists)
- ▶ 世界衛生組織 (WHO)。學校和青年健康：評量和監測的資源和工具 (School and Youth Health: Resources and tools for assessment and monitoring)。詳見 [www.who.int/school\\_youth\\_health/assessment/en/](http://www.who.int/school_youth_health/assessment/en/)

## C. 教育政策

本節提供相關研究報告和資源，以協助決策者和學校行政人員評估人權教育的教育政策。

- ▶ 國際特赦組織 (1998 年)。國際人權標準和教育。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standards and education)。倫敦。詳見 [www.amnesty.org/en/library/asset/POL32/001/1998/en/06794391-db06-11dd-903e-e1f5d1f8bceb/pol320011998en.pdf](http://www.amnesty.org/en/library/asset/POL32/001/1998/en/06794391-db06-11dd-903e-e1f5d1f8bceb/pol320011998en.pdf)
- ▶ Osler, Audry 和 Hugh Starkey (2004 年)。教育體系公民教育進展研究：工業化國家的好處實務作法 (Study on the advances in civic education in education systems: good practices in industrialized countries)。里茲大學公民與人權教育中心，以及倫敦大學教育研究院。詳見 [www.hrea.org/index.php?base\\_id=104&language\\_id=1&erc\\_doc\\_id=3534&category\\_id=4&category\\_type=3&group=](http://www.hrea.org/index.php?base_id=104&language_id=1&erc_doc_id=3534&category_id=4&category_type=3&group=)
- ▶ 聯合國教科文組織(2003 年)。專家會議：教育權利實踐：對人權教育的新承諾 (Experts meeting: the practice of rights in education: a renewed commitment to human rights education)。巴黎。詳見 <http://unesdoc.unesco.org/images/0013/001307/130703e.pdf>
- ▶ 聯合國教科文組織(2006 年)。聯合國教科文組織跨文化教育指引 (UNESCO Guidelines on Intercultural Education)。巴黎。詳見 <http://unesdoc.unesco.org/images/0014/001478/147878e.pdf>
- ▶ 聯合國教科文組織/聯合國兒童基金會 (2007 年)。以人權為本的全民教育取徑 (A Human Rights-Based Approach to Education for All)。銷售編號 E.08.XX.2。詳見 <http://unesdoc.unesco.org/images/0015/001548/154861e.pdf>
- ▶ 聯合國教科文組織(2008 年)。受教權：監測聯合國教科文組織的標準設立機制 (The right to education: monitoring standard-setting instruments of UNESCO)。巴黎。詳見 <http://unesdoc.unesco.org/images/0016/001611/161161e.pdf>

## D. 政策執行

本節提供相關資源，以協助決策者和學校行政人員評估人權教育的政策執行措施。

- ▶ 歐洲理事會 (2005 年)。學習和親歷民主：2005 歐洲公民教育年評估大會 (*Learning and Living Democracy: Evaluation conference of the 2005 European year of citizenship through education*)。
- ▶ Freeman, Ted (2005)。變遷時代的國家評估計畫 (Country programme evaluation in an era of change)。評估工作文件。紐約。聯合國兒童基金會。詳見 [www.unicef.org/evaluation/files/CPE\\_in\\_an\\_Era\\_of\\_Change\\_2005.pdf](http://www.unicef.org/evaluation/files/CPE_in_an_Era_of_Change_2005.pdf)
- ▶ 機構間緊急情況教育網絡 (2004 年)。緊急情況、長期危機和早期重建之最低教育標準 (*Minimum standards for education in emergencies, chronic crises and early reconstruction*)。詳見 [www.ineesite.org/minimum\\_standards/MSEE\\_report.pdf](http://www.ineesite.org/minimum_standards/MSEE_report.pdf)
- ▶ Iturralde, D. 和 A. M. Rodino。衡量人權教育的進展：美洲各國經驗 (*Measuring progresses in human rights education: an Inter-American experience*)。論文。美洲人權研究所。詳見 [www.hrusa.org/workshops/HREWorkshops/usa/OverviewChile.pdf](http://www.hrusa.org/workshops/HREWorkshops/usa/OverviewChile.pdf)

## E. 學習環境

本節提供有助決策者、學校行政人員和教育工作者評量人權教育學習環境之有效性的資源。

- ▶ 亞太人權資訊中心 (HURIGHTS OSAKA) (2009 年)。東南亞學校體系中的人權教育：柬埔寨、印尼、寮人民民主共和國和泰國 (*Human rights education in the school systems in Southeast Asia: Cambodia, Indonesia, Lao PDR and Thailand*)。日本大阪。詳見 [www.hurights.or.jp/archives/pdf/publications/other-publications/wphre-sea-report.pdf](http://www.hurights.or.jp/archives/pdf/publications/other-publications/wphre-sea-report.pdf)
- ▶ Bäckman, Elisabeth 和 Bernard Trafford (2007 年)。學校的民主治理 (*Democratic governance of schools*)。法國史特拉斯堡。歐洲理事會。詳見 <http://book.coe.int/ftp/2903.pdf>
- ▶ Davies, Lynn 等人 (2010 年)。人權教育的核心能力。  
[http://toolkit.ineesite.org/toolkit/INEEcms/uploads/1101/Human\\_Rights\\_Education\\_Core\\_Competencies.pdf](http://toolkit.ineesite.org/toolkit/INEEcms/uploads/1101/Human_Rights_Education_Core_Competencies.pdf)
- ▶ Flowers, Nancy (2000 年)。人權教育手冊：學習、行動和改變的有效實踐 (*The human rights education handbook: effective practices for learning, action, and change*)。明尼阿波利斯：明尼蘇達大學人權資源中心。詳見 [www1.umn.edu/humanrts/edumat/hreduseries/hrhandbook/toc.html](http://www1.umn.edu/humanrts/edumat/hreduseries/hrhandbook/toc.html)

- ▶ 美洲人權研究所 (2007 年)。人權教育和學生自治組織的規範發展 (*Normative development of human rights education and student government*)。第二次衡量 (*Second measurement*)。哥斯大黎加。詳見 [www.iidh.ed.cr/BibliotecaWeb/Varios/Documentos/BD\\_887525628/Informe%20Vl%20-%20ingles.pdf?url=%2FBibliotecaWeb%2FVarios%2FDocumentos%2FBD\\_887525628%2FInforme+Vl+-+ingles.pdf](http://www.iidh.ed.cr/BibliotecaWeb/Varios/Documentos/BD_887525628/Informe%20Vl%20-%20ingles.pdf?url=%2FBibliotecaWeb%2FVarios%2FDocumentos%2FBD_887525628%2FInforme+Vl+-+ingles.pdf)
- ▶ Shiman, David 和 Kristi Rudelius-Palmer (1999 年)。測量您學校的人權溫度 (*Taking the human rights temperature of your school*)。明尼阿波利斯：明尼蘇達大學人權資源中心。電子書。  
[www.hrusa.org/hrmaterials/temperature/default.shtm](http://www.hrusa.org/hrmaterials/temperature/default.shtm)

## F. 教學與學習流程和工具

本節提供有助決策者、學校行政人員和教育工作者評估人權教育教學與學習流程和工具的資源。

- ▶ 國際特赦組織 (1999 年 7 月)。評估：初學者指南 (*Evaluation: a beginners guide*)。初學者有效組織人權計畫和課程的指南 (A guide for the effective organization of human rights programs and curricula for beginners)。倫敦。詳見 <http://www.amnesty.org/en/library/asset/POL32/003/1999/en/923cbe2e-e0f0-11dd-be39-2d4003be4450/pol320031999en.pdf>
- ▶ 亞太人權資訊中心 (2003 年)。東南亞學校的人權課程計畫 (*Human rights lesson plans for Southeast Asian schools*)。日本大阪。詳見 [www.hurights.or.jp/archives/pdf/publications/sea-lessons/english.pdf](http://www.hurights.or.jp/archives/pdf/publications/sea-lessons/english.pdf)
- ▶ Claude, Richard Pierre。人權教育方法 (*Methodologies for human rights education*)。人權教育獨立委員會專案 (*A project of the independent commission on human rights education*)。詳見 [www.pdhre.org/materials/methodologies.html#METH](http://www.pdhre.org/materials/methodologies.html#METH)
- ▶ 歐洲理事會和歐盟執委會 (2007 年)。青年工作教育評估培訓套件 (*T-Kit on Educational Evaluation in Youth Work*)。法國史特拉斯堡。電子書。詳見 [www.youth-partnership.net/youth-partnership/publications/T-kits/10/Tkit\\_10\\_EN](http://www.youth-partnership.net/youth-partnership/publications/T-kits/10/Tkit_10_EN)
- ▶ 美洲人權研究所 (2006 年)。將人權教育納入 10 至 14 歲兒童正規學校教育的課程和方法建議 (*Curricular and methodological proposal for incorporating human rights education into formal schooling for children from 10 to 14 years of age*)。工作文件 (Working document)。哥斯大黎加聖荷西。詳見 [www.educadem.oas.org/documentos/boletin4/IIDH-Propuesta+curricular+ingles.pdf](http://www.educadem.oas.org/documentos/boletin4/IIDH-Propuesta+curricular+ingles.pdf)
- ▶ Kissane, Carolyne (2005 年)。人權教育的教學和評估概念 (*Pedagogical and evaluation concepts of human rights education*)。在夏威夷希爾頓度假村

(Hilton Hawaiian Village) 舉行的國際研究學會年會上發表的論文。夏威夷檀香山。3 月。詳見

[www.allacademic.com//meta/p69334\\_index.html?type=info](http://www.allacademic.com//meta/p69334_index.html?type=info)

- ▶ Lind, George (2003)。 *道德民主學習教育：能力評量 (Education for moral-democratic learning: the assessment of competencies)*。在 IBE/GTZ 研討會上發表的論文「確定學習共同生活的良好實務」(Determining good practice in learning to live together)。日內瓦。詳見 [www.uni-konstanz.de/ag-moral/pdf/Lind-2003\\_education-for-moral-learning\\_UNESCO.pdf](http://www.uni-konstanz.de/ag-moral/pdf/Lind-2003_education-for-moral-learning_UNESCO.pdf)
- ▶ 聯合國教科文組織(2005 年)。 *教科書和教材的綜合策略 (A Comprehensive Strategy for Textbooks and Learning Materials)*。巴黎。詳見 <http://unesdoc.unesco.org/images/0014/001437/143736eb.pdf>
- ▶ 聯合國教科文組織(2007 年)。 *透過創新的教科書設計思考和建設和平：區域間專家會議關於透過課程、教科書和教材，制定促進和平和跨文化理解的指引之報告 (Thinking and building peace through innovative textbook design: report of the Inter-regional Experts' Meeting on developing guidelines for promoting peace and intercultural understanding through curricula, textbooks and learning materials)*。巴黎。詳見 <http://unesdoc.unesco.org/images/0016/001612/161254e.pdf>
- ▶ 聯合國教科文組織(2008 年)。 *聯合國教科文組織聯絡學校：第一本優質教育良好實務作法彙編 (UNESCO Associated Schools: First collection of good practices for quality education)*。巴黎。詳見 <http://unesdoc.unesco.org/images/0016/001627/162766e.pdf>
- ▶ Pingel, Falk (2010 年)。 *聯合國教科文組織教科書研究和教科書修訂指南 (UNESCO Guidebook on Textbook Research and Textbook Revision)*。巴黎：聯合國教科文組織。詳見 <http://unesdoc.unesco.org/images/0011/001171/117188e.pdf>
- ▶ 聯合國教科文組織(2011 年)。 *人權教育..... 年輕人的想法 (Education for Human Rights... Young People Talking)*。詳見 [www.unesco.org/archives/multimedia/index.php?s=films\\_details&id\\_page=33&id\\_film=1804](http://www.unesco.org/archives/multimedia/index.php?s=films_details&id_page=33&id_film=1804)
- ▶ 明尼蘇達大學人權中心和明尼蘇達人權倡導者。 *人權教育評估計畫合作夥伴 (Partners in Human Rights Education Evaluation Program)*。旨在評估人權教育計畫合作夥伴所制定人權課程之影響的報告 (Report designed to assess the impact of a human rights curriculum developed by the Partners in Human Rights Education Program)。詳見 [www1.umn.edu/humanrts/edumat/HREEval.shtm](http://www1.umn.edu/humanrts/edumat/HREEval.shtm)
- ▶ 明尼蘇達大學人權圖書館 (2005 年)。 *關於新興實務作法、評估和課責制的全球人權教育工作坊 (Global human rights education workshops on emerging practices, evaluation, and accountability)*。工作會議總結。紐約，6 月。 [www.hrusa.org/workshops/HREWorkshops/index.html](http://www.hrusa.org/workshops/HREWorkshops/index.html)

## G. 教師和其他教育人員的教育和專業發展

本節提供實用的資源，以幫助決策者和學校行政人員評估教師和其他教育人員在人權教育方面的教育和專業發展。

- ▶ 國際明愛會 (2002 年)。 *和平建設：明愛培訓手冊 (Peacebuilding: a caritas training manual)*。梵蒂岡城。詳見 [www.caritas.org/upload/pea/peacebuilding\\_1.pdf](http://www.caritas.org/upload/pea/peacebuilding_1.pdf)
- ▶ 歐洲理事會 (2007 年)。 *民主公民教育和人權教育教師培訓工具 (Tool on teacher training for education for democratic citizenship and human rights education)*。  
[www.coe.int/t/dg4/education/edc/Source/Resources/Pack/ToolsTT\\_EDCHRE\\_en.pdf](http://www.coe.int/t/dg4/education/edc/Source/Resources/Pack/ToolsTT_EDCHRE_en.pdf)
- ▶ 人權教育教師培訓全球策略規劃會議 (Global strategic planning meeting of teacher training for HRE)。評估問卷。2005 年 6 月。詳見 [www.hrusa.org/workshops/HREWorkshops/usa/eval.pdf](http://www.hrusa.org/workshops/HREWorkshops/usa/eval.pdf)
- ▶ 聯合國教科文組織(2004 年)。 *改變教學實務作法：利用課程差異化來應對學生的多元性 (Changing teaching practices: using curriculum differentiation to respond to students' diversity)*。巴黎。詳見 <http://unesdoc.unesco.org/images/0013/001365/136583e.pdf>